

证券代码：688148

证券简称：芳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转债代码：118020

转债简称：芳源转债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鉴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，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公司审慎讨论，除 2023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5,384,029.95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22,698,513.57元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，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公司审慎讨论，除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2023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5,705,209.77

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

因此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